

蘭陽技術學院

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0月20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5 條訂定，並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。
- 第 2 條 本系(科)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 3 至 5 人。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系(科)內專任講師依個人意願擔任，任期 1 年。
- 第 3 條 本會職掌本系(科)下列事項：
一 舉辦二技、四技推甄工作。
二 到宜蘭縣、市各國中作加強國中生、職業試探與輔導。
三 參與各國中升學博覽會現場輔導說明。
四 至各高中(職)作升四技、二技之輔導說明或問卷調查。
五 至北區、東區參與全國技職博覽會。
- 第 4 條 有關招生事宜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委員開會，委員會之決議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